

書經傳說彙纂

商書

十

仁12

2515

10-30

41-12
2515
100-30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說命上

集傳

說命。記高宗命傅說。

史記高宗盤庚弟小乙之子也。名武丁。以夢得

說於傅險。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

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

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爲相進戒之辭。下

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篇

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三篇。蓋史官記高宗得傳說。與之反覆商較。議論爲治之道。與夫學問之大方。而其文煩多。故其策分爲三篇。而有上中下之別。○王氏樵曰。案命官有辭。自唐虞有之。少僅一言。多或數言而止。出於當時面命。有書自說命始。其事既非常。其言則大訓微言在焉。夫子錄之。實與三謨伊訓相表裏。非他篇比也。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

集傳

亮亦作諒。陰古作闇。案喪服四制。高宗諒陰三年。

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楹謂之梁。闇讀如鶉鷃之鷃。闇謂

廬也。卽倚廬之廬。儀禮。翦屏柱楹。

朱子曰。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

鄭氏謂柱楹。所謂梁闇是也。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

也。先儒以亮陰爲信默不言。

孔氏安國曰。陰默也。則於居憂信默。三年不言。

諒陰三年不言爲語復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總已聽

於冢宰。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乙。惟既

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歎息言

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爲法於天下。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爲命。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矣。

集說

朱子語類問諒陰。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陰爲信默。惟鄭氏獨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曰。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拄其檐。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梁闇未詳。古定制何如。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時氏瀾曰。免喪之後。則發號施令。與天下更始。當臣民拭目觀化。聳然聽命之時。高宗猶且弗言。弗言者。恭默深思。爲君之難。不敢易其言也。非柔懦闇弱。曾中無所主而不言也。

能言也。中無所主而不言。則柔懦闇弱之形。已見於外。惟中有所主者。雖未嘗言。其至誠發越。自不可掩。此高宗之羣臣。默窺於不言之表。而有明哲之說。○金氏履祥曰。謂之明哲者。以高宗天資之不凡也。知之固貴於行之。故曰實作則。命令之行。乃作則之事也。○申氏時行曰。知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先天下而知者也。明者。方寸虛靈。無一理之不具。哲者。察微知著。無一理之不燭。言具是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之人也。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集傳

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喻羣臣以不言之意。言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

發言惟恭敬淵默

金氏履祥曰恭者敬身以處默者不言而思

以思治道夢

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

集註

程子曰夢說之事高宗只思得聖賢之人須是聖賢之人方始應其感若傳說非聖賢自不相感如人卜筮著在手事在未來吉凶在書策其卒三者必合矣○問高宗往求說邪說來入夢邪曰譬懸鏡於此有物必照亦非鏡往照物亦非物來入鏡大抵人心虛靈善不善必先知之○或言高宗於傳說文王於太公蓋已素知之矣恐羣臣未信故托夢卜以神之曰此偽也聖人豈偽乎○朱子曰高宗夢傳說分明有個傳說在

那裏高宗却不知所以夢見亦是朕兆先見者如此○帝賚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說說是帝真賚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呂氏祖謙曰自古聖賢皆於恐懼用工恐德弗類入聖作德之門也○恭默者用志不分也思道者沈潛思慮玩索天下至理之所在也

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

集傳

審詳也詳所夢之人繪其形象

孫氏繼有曰追述其夢中所見而想

像其形容曰象得其象而繪之則曰形

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

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虢之間

地理

今釋傳巖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一名隱賢社。水經注云。沙澗水出虞山。東南逕傳巖。歷傳說隱室前。俗名謂之聖人窟。孔安國傳。傳說隱于虞虢之間。卽此處也。肖似也。與所夢之形相似。

集說

陳氏雅言曰。天之生賢。將欲以用世。而高宗求賢之心。能合上天生賢之心。賢之處世。將欲以得君。而高宗求賢之心。又能合賢人用世之心。○何氏孟春曰。孟子曰。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墨翟書云。傳說衣褐帶索。傭築於傳巖。賈誼賦云。傳說胥靡。乃相武丁。遷史殷本紀云。說爲胥靡。築於傳巖。孔安國書傳。說代胥靡以供食。孔之所謂代。緣墨之所謂傭也。史記索隱引漢書注。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莊周書。胥靡登高而不懼。遺死生。是刑使人不聊於生如此。非輕刑矣。說之賢而被此刑。吾不敢信。況書只云築。胥靡非經

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之所載也。竊意伊耕傳築之云。不過明其方賤。苦力民間。而成湯高宗。能得之於畎畝巖穴耳。

集傳

於是立以爲相。案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爲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辭。先敘事始如此。

集說

黃氏度曰。古者冢宰猶是行有司之事。相則師保也。仲虺爲左相。伊尹爲右相。周召相成王。爲左右。

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

集傳

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

王氏炎曰。不曰諫而曰誨者。蓋屈已以求

教也。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

閒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旣相說。處之以師

傳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

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集說

胡氏一桂曰。相業莫大於輔君德。高宗命相。未及他事。而責之以納誨。輔德爲第一義。蓋其思道精見道明。又素學於甘盤而有得。故其言如此。○王氏樵曰。納誨而不朝夕。亦難以奏功。曰左右。則無閒。曰朝夕。

則無時。君德安得而不成乎。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集傳

三日雨爲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

雖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作礪使成器。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蔣氏惺生曰。金作礪。望其朝夕有切磋琢磨之功。使已德日修而至於成器。濟川舟楫。則澤及乎人矣。大旱作霖。則及天下。如天地之功用。非人力所可及。所謂一節深一節也。

啓乃心沃朕心。

集傳 啓開也。沃灌漑也。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澆我心而厭飫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相業莫大於輔德。輔德莫切於格心。格心之道。非可外求。惟以心格心。啓開而發之也。沃灌而入之也。如渴之沃漿。神受心領而入之深也。○陳氏櫟曰。高宗命說之初。已有渴教之意。今欲遂沃其渴教之心。說果開誠心以進言。高宗心心相孚。必有如土受水之沃。如所謂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者矣。○劉氏應秋曰。汝心啓則礪也。舟楫也。霖雨也。各已致其相資之益。我心沃則金也。大川也。大旱也。各已得其默助之功矣。輔德之道。又何以加於此哉。

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集傳 方言曰。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瘳愈也。孔氏

穎達曰。藥之攻病。先使人瞑眩。憤亂病乃得瘳。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

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

集說

時氏瀾曰。大臣之進言。始開陳其略。中則漸引其君以當道。而後進苦口之言於終。進諫之序也。高宗慮說守進諫之常。未肯盡吐。故使之卽陳逆耳難聽之言。言不逆耳。則過不能明。猶藥不猛烈。則疾不愈也。高宗恭默思道。已造明哲之地矣。而其自處乃若暗而無所見者。如跣足之人。苟不視地。卽爲物所傷。蓋高宗恐說視已爲成德之人。高宗雖已成德。無說以扶持之。則未免有自虧之病。其望說又切於前矣。○王氏炎曰。

已之有失。非說之苦口不能藥。
已之不明。非說之開導不能行。

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
高后。以康兆民。

集傳

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也。說既作相。總百官。

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

黃氏度曰。同官

為僚。使說表倡之。○袁氏黃曰。暨者。下及之詞。

同心正救。使循先王之道。蹈成

湯之迹。

袁氏黃曰。率者。循而弗違。迪者。蹈而無間。

以安天下之民也。

集說

陳氏雅言曰。高宗於傳說。不特望其以已正君。而
又望其暨百僚同心以正君者。誠以君德之進退。

係乎羣臣之賢否。苟小人眾。則說雖賢。亦無以獨成正
君之功。故欲其擇羣才以居庶職。則道同德合。庶能左
右輔弼。交修不逮。以正其君。然而正君之道。當何如哉。
亦惟使循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而已。
夫成湯之創業垂統。所以遺後嗣者至矣。後世之君。莫
不遵守之。故命說先之以俾率先王。而後言迪我高后
者。與君牙。所謂用奉若於先王。以對揚文武之光命同
也。成湯之迹。商之先王能迪蹈之。故欲其率先王以迪
高后。以康兆民。則安民之道盡。而匡君之道亦盡。○孫
氏繼有曰。說之納誨者一。而臣皆納誨。則其輔益廣。說
之啓心者一。而臣皆啓心。則其沃益深。

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

集傳

敬我是命。其思有終也。是命。上文所命者。

集說

陳氏櫟曰。卽相亦惟終之意。○王氏樵曰。君德成則輔德有終。民生安則同心匡辟有終。○姚氏舜牧曰。命朝夕納誨。到迪高后康兆民。此爲相業之終。不如是。其責未盡也。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

集傳

答欽予時命之語。木從繩。朱子曰。引繩彈墨以取直。喻后從諫。

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已。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集說

陳氏雅言曰。高宗託物以喻其意。故傳說之復高宗。亦託物以進其辭。木之生。豈生而皆正。惟從繩則無不正。君之德。豈生而皆聖。惟從諫則無不聖。傳說於此。將進其中篇。陳戒之辭。故先說此以廣其從諫之量。高宗欲資之於人。故以納誨責其臣。傳說使反求諸己。故以從諫之道望其君。納誨者。相臣之職。從諫者。人君之道也。○呂氏柟曰。言從諫者。亦以美高宗。堅其爲善之志也。於美之中。而又勸焉者。此也。○姚氏舜牧曰。君曰欽予時命。臣曰祇若休命。是謂一敬相成。

說命中

集說

陳氏櫟曰。說初見高宗。上篇所言。只及從諫。至此乃詳及爲君立政之道。

惟說命總百官。

集傳 說受命總百官。冢宰之職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說以官高任重。乃進言於王。故史特標此句為發言之端也。○林氏之奇曰。高宗之於傳說。信之篤。任之專。遂舉國而聽之。使之代言政事。其至誠之心。上格於天。下孚於民。而其君臣同心同志。相與孚契於一堂之上。如股肱元首之相為用也。

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

集傳

后王。天子也。君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

孔氏穎達曰。周禮立官多。

以師為名。師者。眾所法。亦是長之義。大夫以制為君臣下分職不同。每官各有其長。故以師長言之。制為君臣上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為一人逸豫之計而已也。惟欲以治民焉耳。

集說

楊氏時曰。明王不以私智自用。循天理而已。所謂奉若天道也。○陳氏雅言曰。天生民而不能以自治。故立之君。君奉天而不能以獨治。故任之臣。建邦設都。分地而居之。分職而任之者。非欲以天下奉一人。惟欲以一人治天下焉耳。○王氏樵曰。天之化育萬物。亦豈自用。凡日月星辰雨露風霆。皆所以為天之用。而代天之行者也。王者豈能以一人之聰明。徧及庶物。故以尊臨卑而事有統。以下奉上而職有分。○申氏時行曰。天道以尊卑上下之自然者而言。所謂天秩之禮也。奉若者。順天道之自然。而制為尊卑上下之禮也。建邦是

即四海之內而分建之。有王畿。有侯國。設都。是就一邦之中而分設之。有大都。有小都。此分土之事。后王君公。所以樹之於邦者。大夫師長。天子諸侯皆有。所以承之於都者。此列爵之事。惟以亂民者。惟體統嚴而分守有定。位序列而化理益周。君以贊天。臣以贊君。凡以治民焉耳。

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集傳 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

君法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納之於善。雖復運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為。未嘗不法天也。○蘇氏軾曰。未嘗視也。而無不見。未嘗聽也。而無不聞。此天聰明也。而聖人法之。○呂

氏祖謙曰。高宗已造明哲之地。若火然泉達。故說欲擴充高宗之明哲。必憲天之聰明而後已也。○陳氏櫟曰。憲天聰明。則君與天一。臣民之心。均此天理。自有不容違者。此四句。因上文而申言之。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

集傳 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

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以為己。當慮其患於人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動。予干戈。所以討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

者所以加人。當審其用於已也。王惟戒此四者。信此而能明焉。則政治無不休美矣。

集說

朱子曰。惟天聰明。至惟干戈省厥躬。八句各一義。不可牽連。天自是聰明。君自是用時憲。臣自是用欽順。民自是用從乂。口則能起羞。甲冑所以禦戎也。然亦能興戎。衣裳者。賞也。在笥。猶云在箱篋中。甚言其取之易。如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惟其予之之易。故必審其人果賢邪。果有功邪。則賞不妄矣。干戈刑人之具。然須省察自家真箇是否。恐或因怒而妄刑人。或慮施之不審。而無辜者被害。則刑之施當矣。蓋衣裳之予在我。而必審其人之賢否。干戈施之於人。而必審自己之是非也。○王氏炎曰。此所戒皆恐其聰明蔽於私欲。而不與天相似也。克明則庶幾於天之聰明矣。○傳氏元初曰。言動命討四件。機動於此而應在彼。喜怒

子奪發於一時。而榮辱成敗。關乎四海百姓。四句皆是戒其輕而欲其重。持以凝定。而出乎精明也。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集傳

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

亂。王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事。

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

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昵惡德。

孔氏穎達曰。私

昵。謂知其不可而任之。惡德。謂不知其非而任之。

所以亂也。○案古者公侯伯

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朝廷此言庶官則爵爲公卿大夫士也。○吳氏曰惡德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有過人之才爵亦不可及。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其事謂之官受其位謂之爵治事必用能故官云惟其能受位宜得賢故爵云惟其賢戒王使審求人絕私好也。○呂氏祖謙曰官爵及私惡是蔽於私意非憲天聰明矣。

慮善以動動惟厥時

集傳

善當乎理也時時措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其時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

集說

王氏安石曰事固有善而非時所宜者善如裘葛之良時如寒暑之時時非葛裘雖善何施惟未動審於慮善將動審於時宜然後事順理而當其可矣不顧可否干時而動非聰明也。

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

集傳

自有其善則已不加勉而德虧矣自矜其能則人不効力而功隳矣。

集說

黃氏度曰善與人同舜所以爲有君德也驕矜起於自私一己之善猶無以容之況能以天下爲度乎。○王氏樵曰有其善者有自足之心也故已不加勉而喪其善矜其能者有自用之心也故人不効力而喪其功。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集傳

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

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侮不能爲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所謂事事有備無患者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又戒之以預備於不慮。治不忘亂。安不忘危之事也。○王氏肯堂曰。有備以事之未

至言。無患以事之既至言。

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

集傳

毋開寵幸而納人之侮。毋恥過誤而遂已之非。過

誤出於偶然。作非出於有意。

集說

孔氏穎達曰。君子位高益恭。小人得寵則慢。若寵小人。則必恃寵慢主。無得開小人以寵。自納此輕侮也。○陳氏櫟曰。啓寵納侮。卽女子小人近之不孫之意。過而改之。則無過矣。恥過而作非。則遂非而爲惡矣。本只無心之過。反成有心之惡。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集傳

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理出於勉

強。則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則一矣。一故政事醇而不

雜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自此以上。所以爲高宗謀者。無所不至。故又總結之。蓋言如上之所云當謹者。其本則在於人主先正其心術而已。居者有所主於中也。中有所主。則政事不駁雜。此其本也。○馬氏森曰。心者。萬化之所從出也。使心蔽於物欲。則危殆不安。而發於其政。害於其事矣。故必安於義理之所止。而無物欲之搖奪。則大本立。達道行。而政事之間。無一不得其當矣。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集傳

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於流俗。事

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已戒其祀無豐昵。傳說蓋因其失而正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黷于祭祀。是心術所蔽。故傳說舉以爲訓。蓋祭惟稱於禮。苟不稱於禮。而以私意爲之。數則過。疏則不及。皆非禮之中也。黷而謂之不欽者。以禮煩則紛亂而難行也。夫鬼神聰明正直。享于克誠。苟亂而非禮。則鬼神豈享之哉。蓋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則於事神爲易也。○杜氏偉曰。事神有歲舉之時。先王酌天理之時宜而定之者也。事神有品節之禮。先王觀天理之會通而制之者也。黷則將以敬之。適以慢之。將以治之。適以亂之。事神不亦難乎。

王曰。曰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

行。

集傳 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言者。

集說 林氏之奇曰。說既進其嘉謀嘉猷。自明王奉若天道以下。凡數十言。無非治道之大原。君術之至要。其所以啓沃以成就高宗之德。可謂展盡底蘊而無餘矣。高宗至是而聞其所未聞。義理之悅於其心而無厭。

也。則若飢之甘食。渴之甘飲。入乎口。著乎心。斷然以爲可以行之而無疑也。

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集傳 高宗方味說之所言。而說以爲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爲難。王忱信之。亦不爲難。信可合成湯之成德。說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量。而將告以爲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

行之實將進其爲學之說也。皆引而不發之義。

集說

程子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固也。然知之亦自艱。如人欲往京師，必是知出那門，行那路。然後可往。若不知，雖有欲往之心，其將何之？自古非無能力行者。然鮮能明道。此知之亦難也。○張氏栻曰：孔子觀上世之化，曰：大哉知乎！雖堯舜之民，比屋可封，亦能使之由之而已。知者，聖凡之分也。豈可云易乎哉？傳說之告高宗，高宗蓋知之者。恭默思道，非知之明哲者有此乎？故君奭篇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蓋發高宗之知者，甘盤也。說故告之以雖已知之，此非艱也。貴於身親實履之耳。此爲已知者言也。若高宗未克知之，而告之曰：知之非艱，則說爲失言矣。○真氏德秀曰：忱誠也。使高宗以誠爲主，何患於行乎？○陳氏櫟曰：說意謂王能行而說不言，則咎在說。說已言而王不行，則咎在王。不在說也。上篇復君以從諫，此則責君以行言，必實見於行而

後始不爲徒從也。知對行言。自傳說始發之。而後致知力行爲萬世學者爲學之法程。

說命下

集說

馬氏廷鸞曰：前篇訪以政事，故說以政事對。此篇訪以學，故說以學對。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遜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集傳

甘盤，臣名。君奭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遜，退也。

高宗言我小子舊學于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入居于河。自河徂亳，遷徙不常。歷敘其廢學之因，而歎其學

終無所顯明也。無逸言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爲王子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閒也。孔氏穎達曰。於時蓋未爲太子。殷道雖質。不可旣爲太子。更與民雜居。蘇氏謂甘盤遜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脈推之非是。

集說

朱子曰。東坡解作甘盤遜于荒野。據某看。只是高宗自言。觀上文曰。予小子可見。但不知當初高宗因甚遜于荒野。不知甘盤是甚樣人。是學箇甚麼。今亦不敢斷。但據文義。疑是如此。兼無逸云。高宗舊勞于外。亦與此相應。想見高宗三年不言。恭默思道。未知所發。又見世閒未有箇人強得甘盤。所以思得大賢如傳說。

高宗若非傳說。想不能致當日之治。傳說若非高宗。亦不能有所爲。故曰。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言必相須也。○黃氏震曰。蘇氏之說非是。此論精矣。世人不喜其說者。以暨厥終罔顯。非所以言高宗也。案蔡云。高宗歷敘廢學之因。而歎其學終於無所顯明。其說亦本古注。初非蔡氏自爲之說。且自言學罔顯。而下文求傳說。爾惟訓于朕志。文義極順。無可疑者。若以爲甘盤遜去而罔顯。則上文旣言宅于河。又言自河徂亳。蹤跡歷歷甚明。豈得言罔顯邪。且蘇氏雖以遜野爲甘盤。而小蘇氏作古史。亦以遜野爲高宗也。○鄭氏曉曰。正義云。高宗未立之前。已有甘盤。免喪不言。乃求傳說。漢儒以爲卽位初。有甘盤佐之。甘盤卒後。有傳說。說有大功。周公數六臣。不言說。未知其故。蓋此六臣。皆商前王舊臣。輔後王者。說乃高宗所求。非其父小乙所遺之臣也。周公留召公。專述舊臣。故數盤而不及說。

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

集傳

心之所之謂之志。

陳氏大猷曰。訓志猶云格心。

邁。行也。

黃氏度曰。說以

力行要高宗。故高宗有克邁之言焉。

范氏曰。酒非麴蘖不成。

朱子曰。周官五齊。二曰醴

齊。注云。醴成而汁滓相將。如今甜酒也。

○陳氏師凱曰。麴。酒母也。蘖。牙米也。羹非鹽梅不和。

人君雖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酒者。麴多則太苦。蘖多則太甘。麴蘖得中。然後成酒。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臣之於君。當以柔

濟剛。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修予。王氏樵曰。罔命交修。乃羣臣交相弼正其君之意。此專說傳說。故取更互相濟之意。爾無我棄。我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義。

集說

蘇氏軾曰。麴蘖鹽梅。和而不同也。○時氏瀾曰。學問之道。相需而成。有傳說之教。有高宗之聽。故謂之交修。言教學互相發明。誠意相接也。○陳氏經曰。中篇。說謂患高宗之不能行。不患臣之不能言。此篇。高宗謂患說之不能言。不患我之不能行。○王氏樵曰。訓不於行事而於志。此高宗知本之論。

說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

集傳 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反之已。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說稱王而告之曰。人求多聞者。是惟立事。然必學古訓。深識義理。然後有得。不師古訓。而能長治久安者。非說所聞。甚言無此理也。○林氏曰。傳說稱王而告之。與禹稱舜曰。帝光天之下。文勢正同。

集說

王氏安石曰。求多聞而不惟古訓是式。則是非無所考正。而所聞愈惑矣。○林氏之奇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高宗既從容以問矣。故說得以盡其

聲也。○朱子曰。今人只管說治心修身。若不見這箇理。心是如何地治。身是如何地修。傳說曰。學于古訓。至匪說攸聞。蓋聖賢說出道理在裏。必學乎此。後可以有得。○經籍古人言學字。方自說命始有。○呂氏祖謙曰。學問之博。貴有實用。大而建立大經。經綸大業。彌綸大化。至於贊天地化育。皆所謂建事也。此所謂有用之學。否則所聞雖多。亦奚以爲。○真氏德秀曰。大學自格物致知。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蓋致知所以明理。理明則見諸行事者。舉而措之耳。此求多聞建事之意也。古者學與事爲一。故精義所以致用。利用所以崇德。本末非二致也。後世學與事爲二。故求道者以政事爲粗迹。任事者以講學爲空言。不知天下未嘗有無理之事。無事之理。老莊言理而不及事。是有無事之理也。管商言事而不及理。是有無理之事也。深味傳說之言。則古先聖王之正傳。可以識矣。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集傳

遜。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而不敏也。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已。則其所修。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茲。此也。篤信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夫修之來。來之積。其學之得於已者如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學之欲有得者。惟在於此二者。遜志則功日以崇。時敏則業日以

廣。此誠爲學之大方。○朱子曰。遜順其志。捺下這志。入那事中。子細低心下意。與他理會。若高氣不伏。以爲無緊要。不能入細理會得。則其修亦不來矣。既遜其志。又須時敏。若似做不做。或作或輟。亦不濟事。須是遜志又務時敏。則厥修乃來。爲學之道。只此二端而已。又戒以允懷于茲二者。則道乃積于厥躬。積者。來得件數多也。○陳氏經曰。信道不篤。則所修雖來。亦不堅凝。惟允懷于此。篤信不忘。則來者積聚不散。來如日知其所無。積如無月忘其所能也。

惟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

集傳

敦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

朱子曰。學記引此。亦只依古注。蓋道積

厥躬者。體之立。敦學于人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而

後聖學可全也。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之所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孫氏覺曰。德修罔覺。董子所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或曰。受教亦曰數。數於爲學之道。半之半。須自得。此說極爲新巧。但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數非一。不應中閒一語。獨爾巧險。此蓋後世釋教機權。而誤以論聖賢之學也。

集說

朱子曰。惟數學半。蓋已學既成。居於人上。則須教人。初學得者是半。既學而推以教人。與之講說。已亦因此溫得文義。是數之功亦半也。念終始典于學。自學教人。無非是學。自始至終。日日如此。忽不自知其德。

之修也。○真氏德秀曰。上言道之積。下言德之修。以理之共由言之。謂之道。以理之自得言之。謂之德也。○王氏樵曰。自人已之分。殊而言修身以上者。學之事也。齊家以下者。教之事也。學固居數之先。而未學固無可以爲教。自大學之全功而言。則自學者。學之始也。教人者。學之終也。數實居學之半。而凡教皆所以爲學。學誠無終始可閒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則厥德修罔覺。何也。蓋家國天下之酬酢。無非身心之實理。自其體之以性分也。而政事非粗迹。自其體之以職分也。而天下皆分內。則其所以施於天下國家者。孰不歸於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德之所修。殆化其迹而不自知矣。蓋以事分之。則有學有教。以理言之。則利用所以崇德。而初無二也。中庸所謂合內外之道也。

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

集傳 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先王。

王氏樵曰。此法字。乃法度之法。或言為學之準的。非也。先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

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

集說 張氏九成曰。欲高宗以湯為法也。○呂氏祖謙曰。

○時氏瀾曰。德修罔覺。已幾於大而化之矣。復使之監于先王者。蓋至公無私之理。雖聖人不可有一毫自恃之心也。○王氏樵曰。為治孰非學中事。謂成憲不關於君德。固不可。但監于成憲。與上文學古。自是相對而言。如夫子遠宗堯舜之道。而法則近守文武。

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

集傳 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愆。則說用能敬承

其意。廣求俊乂。列于眾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宗

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

集說 彭氏汝礪曰。大臣以已事君。不若以天下之賢事

其人。○陳氏大猷曰。君莫大於務學進德。相莫大於為君求賢。○姚氏舜牧曰。前篇高宗云。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君知進賢之在任相也。此云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說亦知相職之在進賢也。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集傳 風教也。天下皆仰我德。是汝之教也。

集說

黃氏度曰。不曰教而曰風。風有感發之義。

股肱惟人。良臣惟聖。

集傳

手足備而成人。良臣輔而君聖。高宗初以舟楫霖雨爲喻。繼以麴蘖鹽梅爲喻。至此又以股肱惟人爲喻。其所造益深。所望益切矣。

集說

陳氏櫟曰。高宗潛默之久。一旦舉說而相之。風聲所動。四海仰德。然非輔君作聖。則無以慰人心之仰。說始告君以從諫則聖。惟聖時憲。是臣以聖期待其君。今高宗語說以良臣惟聖。是君亦以聖自期待矣。王氏樵曰。此二句且泛論。而望說之意在言外。下舉伊尹堯舜其君。正良臣惟聖之實事。而欲傳說繼之。

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集傳

先正。先世長官之臣。鄒氏季友曰。此章從孔氏訓。正爲長。君牙文侯篇。又訓先。

正爲祖父。案詩雲。漢。禮記緇衣。亦皆訓長。保安也。保衡猶阿衡。孔氏穎達曰。言天下所取。安所取。作興起也。陳氏經曰。學于伊尹。湯之爲。撻于市。平也。聖乃尹興起而作成之也。撻于市。恥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

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輔我無使伊尹專美於我商家也傳說以成湯望高宗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于先王成憲高宗以伊尹望傳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集說

周子曰伊尹恥其君之不及堯舜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學者當志伊尹之所志○林氏之奇曰人君之學與匹夫異其所宅者至廣其所御者至衆其所學者不過學爲堯舜而已若高宗之學于傳說其所謂堯舜之學矣○陳氏大猷曰尹在畎畝則欲使君爲堯舜之君民爲堯舜之民其自任之重如此說起版築爲相迹與尹同其自任不可不與尹同

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集傳

君非賢臣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

相遇之難如此克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

辭對者對以已揚者揚於衆

王氏樵曰對揚者以休命示必能踐此言之意

上文高宗所命也至是高宗以成湯自期傳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時高宗爲商令王傳說爲商

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也宜哉。

集說

趙氏敦臨曰前言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今云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蓋方求諫之時則貴乎廣故舉衆以稱之至於阿衡之事業則傳說當躬任其責故稱已以言之○朱子曰惟后非賢不義言人君必任賢而後可以致治也惟賢非后不食言人君當任養賢之責也高宗之本意如此○陳氏雅言曰高宗言今我而獲說則后得賢矣當與爾共治也說而遇我則賢得后矣當與我共食也以君臣相遇之難而見今日相遇之盛爾其克紹汝君於先王安斯民於永久此以致君澤民之事責其臣也說於是拜稽首以致其敬君之禮而謂之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者此以致君澤民之事任諸已也

總論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便與傳說告高宗不同伊尹之言諄切懇到蓋太甲資質低不得不然若高宗

則無許多病痛所謂黷于祭祀時謂弗欽之類不過此等小事爾

高宗彤日

集傳

高宗彤祭有雉雉之異史記曰有飛雉登鼎耳而鳴祖已

訓王史氏以爲篇亦訓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

宗之訓林氏之奇曰其所訓析而爲兩篇故只以

篇首四字爲題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高堂氏隆曰大戊有桑穀生朝武丁有雉雉升鼎皆因災恐懼側身修行故號曰中宗高宗興也勃焉

附錄

金氏履祥曰此篇首稱高宗彤日終言無豐
于昵高宗廟號也似謂高宗之廟昵近廟也
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兼高宗名臣不聞祖已
乃訓于王似告幼君書序大誤惟史記謂此書作
于祖庚之時為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鄒氏季
友曰案說命篇首稱王此篇首稱高宗史臣不應
逆書廟號史記謂祖已諫于高宗時作書於祖庚
時蓋亦因篇首高宗二字而曲為之說耳篇中絕
無以前王戒後王之意且稱祖已曰者乃史臣之
詞非祖已自作之書也此必祖庚彤祭高宗之廟
而祖已諫之故有豐昵之戒詞旨淺直亦告少主
語耳彤祭高宗而曰高宗彤日謂于高宗之廟彤
祭之日也如仲康命胤侯而曰胤侯命掌六師高
宗命傅說而曰惟說命總百官書中如此者多乃
史氏立言之法也小序不察遂以為高宗祭成湯
後之解者又泥於小序雖馬氏稱昵為禰廟蔡傳

亦云非湯廟然皆未
得其說故詳論之

案此篇首以廟號稱武丁故史遷謂其作於祖庚時而
金履祥鄒季友并疑祖已之諫乃在祖庚非高宗也以
其訓於王者似告幼君不似為高宗言之耳以今觀之
其有可疑者如乃曰其如台此天變不足畏之說高宗
斷不至此不必以此陳戒也然蔡傳及諸儒定為高宗
而不云祖庚者因贖于祭祀云云傳說既以告高宗雖
因商俗尚鬼而言亦自是高宗一病故以此篇屬之高
宗耳然此若在高宗必初年事非晚歲進德而復勞祖
已之訓如此也書作於嗣王時無可
疑者既是追作豈必為晚年事邪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集傳

彤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彤周曰繹孫氏炎曰祭
之明日尋繹

復祭也。彤者相尋不絕之意。○林氏之奇曰。彤之與繹。事同而名異耳。○馬氏森曰。周頌絲衣。繹賓尸也。箋曰。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雒鳴也。於彤日有雒雒之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異。蓋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

集說

林氏之奇曰。高宗祀豐于昵。必殺于祖。有缺而不懼修省。以銷天變。此書之所以作也。○雒之爲禽。飛鳴於郊野之外。今乃于宗廟行禮之時。百執事環列於庭。而徜徉於廟之鼎耳。必其宗廟祭祀之事。有不合於禮者。

祖已曰。惟先格王。正厥事。

集傳

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詳下文高宗祀豐于昵。

昵者。禰廟也。豐于昵。失禮之正。故有雒雒之異。祖已自言當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王之言。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

集說

孔氏光曰。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言變異之來。起事有不正也。○王氏安石曰。祖考罔非天嗣。祀有典。不可豐殺。訓之使改。所謂正厥事。○申氏時行曰。此祖已將欲訓王而私論如此。蓋凡事之失。皆本於心。苟非先格其非心。事有不可得而正者矣。不務民義而邀福祈命。此非心也。不知敬民而祀豐于昵。此失事也。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

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

集傳典主也。義者理之當然。行而宜之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爾。降年有永有不永者。義則永。不義則不永。非夭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意高宗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已言永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永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民有五常之性。謂仁義禮智信也。此獨以義為言者。得其事宜。五常皆以適宜為用。故稱義可以總之也。獨以天壽為言者。洪範五福以壽為首。六極以短折為先。是年壽者。人之所貪也。○時氏瀾曰。天所主。自有常理。至公而無私。厚薄高下。善惡皆合其宜。即常理也。理無偏全。氣有厚薄。降衷于民。無非純粹至善之端。受其氣者。或永或不永。非天夭之也。○孫氏繼有曰。直指禱祀祈年之意。而以大義傲懼之。此格心第一事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則義字之義自見。下云王司敬民。所謂義也。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集傳

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

乎命者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也。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旣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德。民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祖已意謂高宗當因雖雉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祭豐昵。邀福於神。不若德也。黷于祭祀。傳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雖雉之異。是天旣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邪。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天信命。賞有義。罰無義也。正其德。勸王改過修德以求永也。○王氏樵曰。以孽祥爲

符信以正其德。人於斯時。恐懼修省。側身修行。以消變異。猶恐其後。其可曰孽祥其如我何。而莫之省乎。本爲雖雉進戒。故此言孽祥之來。乃上天所以譴告。不可不思其故也。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集傳

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邀福於神。非

王之事也。況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于昵廟

乎。孔氏穎達曰。犧牲粢盛尊彝俎豆之數。禮有常法。不當特豐於近廟。謂犧牲禮物多也。

集說

黃氏度曰。人君誠能若天敬民。皇建有極。使五福

祭山川。祭社稷。宗廟。無非爲民者也。

總論

陳氏經曰。為雉雉訓王。而書不及雉。本以訓王。而辭屢及民。未始指王而言。辭不迫而意獨至矣。○黃氏震曰。高宗彤日。而有雉雉之異。祖已遂訓以天之於民。降年永不永。惟其義如何。天既信其命令。賞罰無差。而民猶以為無如我何。此民之愚也。王之事天。正此而已。豐祀何益。此彤日一篇之大旨。

西伯戡黎

集傳

西伯。文王也。名昌。姓姬氏。戡。勝也。黎。國名。在

上黨壺關之地。

地理今釋。黎國。今山西潞安府黎城平順二縣地。括地志云。故黎城

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尚書云。西伯戡黎。是也。

案史記。文王脫羑

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鈇鉞。使得專征伐。

為西伯。文王既受命。黎為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盛。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庶幾王之改之也。史錄其言以為此篇。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曷為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為西伯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云。王者中分天下為二公。總治之。謂之二伯。得專行征伐。文王為西伯。黎侯無道。文王伐而勝之。○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為近王圻之諸侯。鄭云。入紂圻內。

亦無文也。○林氏之奇曰。黎。史記以爲耆。大傳爲肌。其音相近。其君黨惡於紂。與之爲不義。而虐用其民。文王既專征伐。於是率師戡黎而勝之。當是時。諸侯助紂爲虐者多矣。周人之德。既及於黎國。則天下之困於虐政者。皆相率而歸之。紂雖欲不亡。不可得也。○朱子曰。觀戡黎逼近紂都。看來文王只是不伐紂耳。其他事亦都做了。如伐崇。戡黎之類。後人因孔子以服事殷一句。遂委曲回護。殊不知孔子只是說文王不伐紂耳。○問舊說西伯多指文王。惟陳少南呂伯恭薛季龍以爲武王。吳才老亦曰。乘黎恐是伐紂時事。二說未知孰是。曰。此等無證據。可且闕之。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集傳

下文無及戡黎之事。史氏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

告王之因也。祖。姓伊。名祖。已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王既爲西伯。則西方諸侯之爲不義者。其戡而勝之。蓋方伯連帥之職然也。其於文王所以事殷之至德。實未嘗失。而祖伊之所以恐者。非謂文王將有伐商之心也。蓋以黎之亡。逆知殷之必亡。民既棄殷而歸周。則文王雖欲終守臣節。而不可得。此其所以恐而奔告于受也。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

集傳

祖伊將言天訖殷命。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絕

也。格人猶言至人也。格人元龜皆能先知吉凶者。言天既已絕我殷命。格人元龜皆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至也。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淫戲用自絕於天耳。

傳 孔氏安國曰。至人以人事觀殷。大龜以神靈考之。皆無知吉。○時氏濶曰。自古觀興衰皆參之以卜。格人與元龜並言者。乃有道之士。至誠如神。如元龜之先知也。成湯德澤在人。神靈在天。於後人未嘗無相助之心。惟紂自絕其天命。自云者。天無心。周亦無心也。

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集傳 康安。

詩周頌明昭上帝。迄用康年。○朱子曰。康年猶豐年也。

虞度也。典。常法

也。紂自絕於天。故天棄殷。不有康食。饑饉荐臻也。不虞天性。民失常心也。不迪率典。沈氏澣曰。典。即五典。民廢壞常法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天佑下民。作之君師。惟欲其富之教之也。今乃至於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則君師之任。兩失之矣。斯民何賴焉。○陳氏櫟曰。書之言性。此第三見。蓋謂人所受於天之性。為私欲所昏蔽。而不能自省察也。惟不自省察其天性。是以不蹈迪率。循乎典常也。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殛。今

王其如台。

集傳 大命非常之命。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民苦

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於殷。而受大命者。

何不至乎。孔氏穎達曰。向望大聖之君。欲其早伐紂也。今王其無如我何。言

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祖

伊之言。可謂痛切明著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商之覆亡。固未易救。然而賢人尚多。先王之澤尚未泯。紂苟能轉而之善。則民之欲喪者。將愛戴而懷歸。周德雖盛。以服事殷。又何求也。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集傳

紂歎息謂。民雖欲亡我。我之生。獨不有命在天乎。

集說

時氏瀾曰。天命方歸之時。聖人猶曰。命靡常而不敢有也。天命已訖。紂乃曰。有命在天乎。真不知命者也。○王氏肯堂曰。我生雖承民棄來。然謂有命在天。則非輕民心之不足畏。而且恃天命之不見絕矣。天人交棄。而猶爲自安之言。此之謂罔有悛心。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集傳

紂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

在上。申氏時行曰。卽商罪貫盈之意。乃能責其命于天邪。呂氏曰。責命

于天惟與天同德者方可。

集說

吳氏澄曰。前與紂言。故稱王。此以下祖伊退而私言之。故稱乃。

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集傳

功事也。葉氏夢得曰。凡事積而成者。皆曰功。言殷卽喪亡矣。指汝所

爲之事。其能免戮於商邦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盡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

及西伯戡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興。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天下之心。於是可見。

總論

呂氏柝曰。自天棄至率典。言天怒也。自民罔弗欲喪。至不摯。言人怨也。詩不云乎。儀監于殷。峻命不易。又不云乎。王室如燬。父母孔邇。於是乎可以考周德之盛矣。○郝氏敬曰。孔子刪書。不序文王事。殷之事。而

但存戡黎微子二篇。以見商紂之危。無異朝露。文王以摧枯拉朽之勢。可取不取。故夫子謂之至德也。

微子

集傳

微國名。

地理今釋孔安國傳。微。圻內國名。寰宇記云。微子城在潞東北。今山西潞

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鎮。即故城也。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

子。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錄其問答之語。亦誥體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鄭康成以爲微箕俱在圻內。孔雖不言箕。亦當在圻內也。比干不言封爵。或

本無爵。或有而不言也。○林氏之奇曰。案史記宋世家曰。微子者。殷帝乙之首子。紂之庶兄。而孟子則以爲紂爲兄之子。則是微子者。紂之叔父也。此二說不同。案微子之命云。殷王元子。使微子果是紂之叔父。則不當以元子言之也。故當從史記宋世家之言。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集傳

父師。太師。

孔氏穎達曰。以畢命之篇。王呼畢公爲父師。畢公時爲太師也。

三公。箕

子也。

王氏肅曰。箕子。紂諸父。○孔氏穎達曰。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少

師。孤卿。

孔氏穎達曰。周官以少師爲孤。此言孤卿者。孤亦卿也。

比干也。

家語曰。比干。紂諸父。

官則少師

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

能治正天下也。底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

孔氏穎達曰致行其

道遂其功業

陳列於上。而子孫沈酗于酒。

陸氏德明曰以酒為凶曰酗。敗

亂其德於下。沈酗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已。猶不忍

斥言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其者未定之辭。或者非斷然之辭。商亡形決矣。猶曰商其不或能治正四方乎。微子猶

冀紂一旦悔悟。不謂其果不能也。○沈酗紂自為微子歸之我者。蓋以君為體。視同已過。以商家體統言之。故總而言我亦不忍斥言紂也。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集傳

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

皆相師非法。

王氏樵曰互相倣效。以自恣於法度之外。

上下容隱。凡有冒法

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凌弱。眾暴寡。方起讎怨。爭鬪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岸。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今日乎。微子上陳祖

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監矣。

集說

時氏瀾曰。夫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爲之法度。以防閑之。則邪心不萌。如隄以防水。則無氾濫之患。苟無所維持。則貪冒無厭。爭鬪無已。水決而橫流。不可禁止矣。今商之民。無小無大。皆草竊姦宄。而且好之。足見其心之無所畏忌。而紀綱法度之盡廢也。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隕。若之何其。

集傳

曰者。微子更端之辭也。何其。語辭。鄭氏康成曰。其。齊魯之間聲讀。

如姬。記曰。何居。義與此同。言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

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

顛隕隕墮。

孔氏穎達曰。顛。謂從上而隕。隕。謂墜於溝壑。

之事。將若之何哉。蓋

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

集說

陳氏經曰。老成皆遁。留者父師少師耳。○王氏天與曰。讀微子之書者。若以爲微子決然去之。全身續祀。未足見微子之心。惟觀其愛君憂國。傷時念亂。彷徨躊躇。就謀於一二同休戚之人。而後微子之心始著。○陸氏鍵曰。惟聖罔念。猶不免狂。況狂而可使其發乎。如醉人使醉。又何忌憚之有。人之云亡。邾家殄瘁。至於

老成皆去。而國不可為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我念殷亡。發疾生狂。在家耄亂。欲遯出於荒野。

注疏以發出狂及遯于荒為微子自言。後儒多從此推說。蔡氏反之者。其意以狂疾之發。出於憂憤抑鬱者。乃負氣慷慨之士所有。非可語於大賢以上之人也。若箕子之佯狂則可。然幽囚之餘。事勢兩窮。聖人不得已而行權耳。下文吾家耄。解云吾在家昏耄。則添一在字。於訓經之義例。猶屬牽強。未為穩合。不如作家耄。指吾家老成人。則紂之播棄黎老者多矣。且微子之遯荒。出自兩宗老之所詔。更為謀之周悉。仁至義盡。有舍此不可旁貸者。何必出自微子自謀。而近於潛身遠害也。第注疏諸家之說。亦不可盡廢。故宜附著云。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

酒。

集傳

此下箕子之答也。孔氏穎達曰。咨二人。王子。微子而一人答。明心同也。

也。孔氏穎達曰。父師呼微子為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為紂之諸父。當是實也。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者。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沈酗于酒之語。而有甚之之意。下同。

集傳

王氏炎曰。箕子以其意剖析微子之言而答之。○陳氏櫟曰。紂之惡皆原於酒。若天所使。乃無所歸。

咎之辭。惟紂之沈酗方興而未艾。下民化之。無怪其爲敵讎。亦方興而未艾也。○沈氏澣曰。箕子之答。甚有步驟。惟沈酗故。咈者長。咈者長。便用非度之卿士。用非度之卿士。便讎斂于民。節節相承。可見罪源皆起于沈酗。

乃罔畏畏。咈其耆長。舊有位人。

集傳 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咈。逆也。耆。長老。老成之人也。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咈逆而棄逐之。卽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子發狂耄遜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答之。

集說 陳氏大猷曰。沈酗昏迷。故當畏者皆無所畏。無畏則無所不至矣。以下諸惡皆無畏所致。○王氏肯堂曰。罔畏畏。泛指紂所行。如謂已有命。則不畏天。謂祭無益。則不畏神。謂暴無傷。則不畏民之類。○來氏宗道曰。不但耄之自遜。而且咈逐之。使遜。其棄老成。蓋有甚焉者。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集傳 色純曰犧。孔氏穎達曰。曲禮云。天子以犧牛。天體子祭牲必用純色。故知色純曰犧也。體完曰牷。孔氏穎達曰。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牷。以牷爲言。必是體全具也。牛羊豕曰牲。犧牷牲。祭祀天地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爲商民攘

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孔氏穎達曰。將訓爲行。謂盜者得行盜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

集說

時氏瀾曰。宗廟犧牲。尤當敬重而不可少犯。今商民乃敢竊食之。各相容隱。謂其無災。則當時之紀綱法度。一切埽地可知。此舉其大者言之也。○秦氏繼宗曰。用以容。指有司。則卿士之壞法亂紀。在其中矣。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忘。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集傳

讎斂。若讎敵。培斂之也。不忘。力行而不息也。詔。告。

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爲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爲一。故民多饑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爲敵讎之語。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民之官。以紂暴虐。務稱上旨。皆重賦傷民。民則以上爲讎。泰誓所謂虐我則讎是也。重斂民財。乃是聚斂怨讎之道。旣爲重斂。而又亟行暴虐以威民。乃是自召敵讎。○呂氏祖謙曰。君爲不善。猶可詔其左右之大臣。大臣爲不善。猶可詔其僚屬之大夫。今上下俱惡。如出一人。瘠雖多。何自而詔告也。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

集傳

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爲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

始隕墜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

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淪喪顛隳之語。

集說

王氏炎曰。微子不去。殺身之禍。恐不獨在比干。尚何宗祀之可續乎。故曰我乃顛隳。○劉氏應秋曰。上言已之義不可去。見身輕於國也。下言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見宗祀重於國也。○顧氏錫疇曰。商今有災四句。是以事商之忠自許。詔王子以下。以存商之祀望王子。微子尚有圖存之意。而箕子但以存先祀爲先。事勢至此。更無善後之論也。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遜。

集傳

上文既答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

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遜也。案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比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者。卽此也。○又案左傳。楚克許。許男面縛銜璧。衰經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

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遜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三仁之志。各有所在。後世以死生爲重。古人以義禮爲重。後世志慮淺狹。故見死爲高節。古人智慮廣大。故以死爲常事。或去或死。或生。初無高下。義之所在。三人各安之矣。○朱子曰。延平先生說三仁事。云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此語推之。三仁之心。只欲紂改過而圖存。比干之殺身。蓋非得已。箕子亦偶未見殺耳。非有意於爲奴也。事勢旣爾。微子自是亦只得全身以存。先王之祀。皆理不得不然者。使其先有殺身強諫之心。則亦不得爲仁人矣。微子去却。易比干一向諫死。箕子最是難處。所以易由特說箕子之明。

夷可見其難處。故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他外雖狂心則定也。

附錄 王氏樵曰。蔡氏之論當矣。然僖六年左氏面縛衛

迪。胡得有面縛衛璧之事乎。面縛衛璧。武庚事也。非微子也。微子適周。不知的在何時。以經考之。武王克商。即反商政。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閭。豈於微子而獨遺之邪。若初克商時。即得微子。武王必有以處之。必見於經矣。以經之不載。知微子之遯而未獲也。以微子未獲。故初封武庚以奉湯祀。及武庚以叛誅。而後微子受封於宋。其命辭曰。修其禮物。作賓王家。周人之禮。微子如此。寧有抱器自歸之理乎。史記言克商時。微子持其祭器。達於軍門者。亦謬也。

蔡傳 別引左氏一段。以見微子之去。當在武王克商之後耳。而王氏樵力辯面縛衛璧之說為非。其言亦反

覆當時情事而斷之以理。蓋左氏浮夸。或有未盡實者。而史遷特以為據焉耳。今因王氏說可存。並附著之。

總論 董氏銖曰。微子以宗國將亡。不勝其憂愁。無聊之

心。而謀出處於箕子比干。故箕子為言我與受其敗。不可逃。免。當與宗國俱為存亡。故雖商祀或至淪亡。我亦誓不臣屬他人。蓋將諫紂。紂不聽。亦不敢苟全。逃死。而比干無一言者。孔氏所謂心同不復重言是也。其後比干果以諫死。而箕子乃不死者。比干初心。豈欲徒死以沽名哉。所以諫者。庶幾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言益切。故紂遂殺之。則比干亦不得而逃死耳。箕子初心。亦豈欲隱晦自存。以苟全其生哉。亦猶比干之諫。冀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囚之。偶不死耳。因遂佯狂而為奴。蓋亦未欲即死。庶幾彌縫其失。而冀其萬有一之開悟耳。蓋諫行而紂改過者。二子之本心也。諫不行而或死或囚者。二子所遇之不同耳。至於箕子為微子之計。則以微子居危疑之地。義當逃

去。萬有一全宗祀可也。此三子者。其制行不同。各出於至誠惻怛之心。無所爲而爲之。孔子竝稱三仁。或以此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